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州交运输〔2021〕82号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39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客规贯彻实施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为认真做好路客运管理新旧政策过渡衔接，就相关道路客运许可业务办理调整如下：

（一）道路经营许可证证明换发。已经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班线，各县市应当将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径路线调整为备案事项，“日发班次”调整为“日发班次下限”，并将客运经营者当前持有的《道路经营许可证证明》换发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一）

（二）调整延续经营许可。现有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延续经营。经营期限届满后，提交以下材料重新申请经营许可：①《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②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的进站协议；③运输服务承诺书；④拟投入车辆承诺，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或现有车辆，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实车核定表；⑤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三）严格实行行政许可前公示制度。道路旅客经营实施行政许可前，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公示：1、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审核合格的应在做出许可决定前进行公示；2、新增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班线的，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许可机关意见，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公示资料后应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填报《新增客运运力公示反馈意见表》（见附件三）反馈至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客运许可相关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地点为运政服务

厅和相关信息网站(州级公示网站为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xxz.gov.cn/>)，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的公示地点还包括相关汽车客运站场。

(四)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四)，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五)，并载明具体许可事项。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客运班线经许可后，各县市应按省厅明确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实行经营期限管理，并与经营者签订《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使用合同》(见附件六)。

(五) 客运许可事项变更。申请变更下列客运班线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七)等相关材料，受理变更申请后，向相关县市局发《变更道路客运班线征求意见函》(见附件八)，相关县市局根据客运班线实际情况及时回复征求意见函，以便于州交通运输局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变更事项经许可后，原核定的班线经营期限不变。

1、变更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场；

2、变更车辆;

3、变更途径线路，因公路维修、改造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而临时变更途径路线的，应出具当地县级以上公路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道路通行情况证明。

(六) 由于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客运管理模块正在进行改造升级，在改造升级完成前，客运许可暂时走线下办理。包车客运仍然实行网上备案，不得套打。系统改造升级完成后，所有客运许可必须在线上完成许可办理及牌证发放。

(七) 线下实施客运许可中，各县市要核对企业和车辆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一是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的(B级)企业，必须限制扩大经营范围和新增车辆；二是对于评定为基本合格(A级)车辆，必须落实好整改要求；三是对于评定为不合格(B级)车辆，必须落实好限制进入客运市场的措施。

(八) 加强各类档案的管理，保存好各类许可文书。建立和完善客运经营、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及车辆台账等档案，核发的许可决定书和相关信息表必须保存好电子文档。

二、规范旅游包车客运管理

(一)、据省厅文件要求，即日起包车、旅游客运由分类管理向不分类管理过渡，2021年7月1日起包车、旅游客运开始实行不分类管理。2021年6月30日前，过渡期内各县市暂停新增旅游车辆，积极引导企业整合，向规模化、集约化和公司化方向发展，同时做好稳定和解释工作。

(二)、2020年10月1日起，取消“湖南旅游客运”标志

牌和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明管理。旅游客运车辆由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认定。旅游车辆必须统一外观、标识以及注明监督投诉电话等，及时向州交通运输局报备。

三、启用新版省际包车牌

（一）、按照省厅要求，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省际包车牌，备案信息全国共享。

（二）、主要途经地只需要填报车辆中途停留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际行政区划名称，不需要填报车辆行驶路线、不停车过境地点，以及因临时休息、就餐等原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短暂停留的地点。

（三）、新版省际包车牌二维码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的小程序“道路运政便民助手”进行扫码验证。为使二维码清晰打印，建议企业使用喷墨或者激光打印机。

（四）、各县市执法机构不得以省际包车牌的途径地未填报到县或者景区，以及包车牌二维码不能扫描出信息，未在三级协同系统核实包车备案的情况下，就擅自认定违规经营予以处罚。

四、明确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及类别划分

（一）、一、二、三类客运班线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的四类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统一为八年，其他县的四类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统一为四年。

（二）、按照新客规的班线类别划分，我州省际、市际、县际（毗邻县除外）客运班线分别划分为一、二、三类客运班线，

省、市、县际毗邻县之间客运班线划分为四类客运班线。

(三)、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省、市、县际(毗邻县除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核。各县市按照法定权限,负责四类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办理工作。

五、规范客运车辆标志牌制作发放

(一)包车客运标志牌:编号为8位,“湘运包字”后面第一位为字母U,第二位为“0、1、2、3”,其中,“0”表示省际,“1”表示市际,“2”表示县际,“3”表示县内,后面编号自行确定。

(二)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九):编号为7位,“湘运班临字”后面第一位为字母U;第二位为“0、1、2、3”,表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的临时班车,后面编号自行确定。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十):编号为6位,“湘运班字”后面第一位为字母U,第二位为“0、1、2、3”,表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的客运班车;第三位为“0、1、2、3、5、6、7、8”,表示“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后面编号自行确定。

(四)县内临时客运标志牌、县内客运标志牌由县市按要求制作和发放,其他客运标志牌由州交通运输局统一制作和发放。新版省际包车牌自2020年9月25日正式启用,旧版9月底已全部作废。其他客运标志牌自2021年3月15日正式启用新版本,请各县市于2021年3月31日前往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领取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六、加强客运市场维稳

新客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各县市认真研究、及时处置，确保稳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维稳部门报告，同时报送州交通运输局和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附件：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新增客运运力公示反馈意见表》
4、《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5、《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6、《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使用合同》
7、《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8、《变更道路客运班线征求意见函》
9、临时客运标志牌
10、班车客运标志牌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许可事项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主体	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日发班次下限	客运班线类型	
	起讫地	车辆类型等级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起点地) 至 (讫点地)	
	客运班线经营期限	自	年
备案事项	起点地客运站点	日	至
	讫点地客运站点	年	月
	途经路线		
	车牌号码		
特殊事项签注	线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道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本表贴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缺一不可。2.本表不得转让、涂改或者伪造, 过期作废。3.途经路线可填写 1 条常用路线、1 条备用路线。4.特殊事项签注栏: 勾选“线路公司”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的,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注明“站点自定”; 勾选“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 “起点地客运站点”、“讫点地客运站点”栏注明“站点自定”,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注明“中途停靠地”和“站点自定”; 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的, “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 “车牌号码”栏填写具体车牌号码; 其他客运班线的“车牌号码”栏不予体现。		
		许可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p>申请许可客运班线情况 请在□内划√</p> <p>起 讫 地 _____ (起点地) _____ 至 _____ (讫点地) _____</p> <p>拟起讫地客运站点 (届时以进站协议为准) _____</p> <p>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_____</p> <p>营 运 里 程 _____ 公里</p> <p>日发班次下限 _____ 班</p> <p>申请经营期限 _____ 年</p> <p>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四类客运班线 (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客运班线 (毗邻县间) <input type="checkbox"/></p> <p>特殊情况签注¹ 线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道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p>																																				
<p>拟投入营运客车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35%;">车辆类型及等级</th> <th style="width: 20%;">车辆技术等级</th> <th style="width: 20%;">拟购/现有</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p>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现有	1					2					3					4					5					合计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现有																																
1																																				
2																																				
3																																				
4																																				
5																																				
合计																																				

^[1] 特殊情况签注栏勾选“线路公司”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的，“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填写“自定”；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的，“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本表）
 - 2.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进站承诺，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 3.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 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1.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2.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的，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新增客运运力公示反馈意见表

_____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已对_____（单位、人）申请的_____新增经营道路客运运力在运政服务厅及相关汽车客运（场）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现将公示意见反馈如下：

对经营者提交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核实意见	属实
该班线已开班车数量及始发站平均实载率	
县级行政区域内已开班线与申请班线重复 80%以上的班线起讫点及始发平均实载率	
公示反馈意见：	
运管所对该班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建议：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去 领取(换发)《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要求
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车辆运营前，应当
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
驾驶员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

起 讫 地：_____ 至 _____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_____

日发班次下限：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殊情况签注：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请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车辆运营前，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

使用合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职能，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
- 2、及时处理乙方有关运输市场管理方面的投诉，及时协调处理经营者之间的矛盾。
- 3、合理调控客运运力，编制运力发展规划，根据道路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作出客运线路许可。
- 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自客运线路许可之日起半年内投入车辆营运。
- 2、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客运线路经营，连续停运时间不超过半年。
- 3、严格执行车辆安全运营规定，按核定座位运载旅客。
- 4、严格执行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乱涨价、乱收费。
- 5、高速客运班车实行公司化经营。
- 6、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 7、不实行地域封锁，不阻碍其他合法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 8、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年度营运证件查验和质量信誉考核。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乙方也可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要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乙方在经营期内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力的，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1、2、5 项约定义务的，取消该线路班车经营权；

2、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3 项约定义务达 3 次以上的，停运 10 天进行整改；

3、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约定义务达 3 次以上的，停运 7 天进行整改；

4、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6 项约定义务达 3 次以上的，停运 3 天进行整改；

5、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7 项约定义务达 3 次以上的，停运 5 天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期内，能较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客运线路经营期届满的后续经营权。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期间，上级部门对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和车辆技术等级、类型等级有新规定并需要调整客运线路经营期限的，甲乙双方均应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代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代章）：

乙方代表：

附件 7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人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原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及内容						
请求变更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及内容						
请求变更的理由						
申请变更交通行政许可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湘西自治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变更道路客运班线征求意见函

编号:

_____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了_____***客运公司_____的
****——****的_____变更申请, 变更内容:_____请你所核
实以下情况: 1、该班线车辆是否连续停班 180 天以上; 2、该班线车
辆是否按许可站点进站营运。3、该班线车辆本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违规
行为记分情况。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的情况以及许可或不予许可
的建议和意见反馈给我单位, 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复函的视同为无异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函

编号:

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我单位已收悉_____申请的_____的
变更征求意见函, 经调查研究, 现回复如下:

1、停班情况: _____

2、进站情况: _____

3、违规行为记分情况_____

4、建议: ①许可; ②不予许可; ③部分许可。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经办人:

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单位盖章)

附件 9

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 际 临 时 班 车

套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起点) —— (讫点)

(省简称) 运班临字×××××号

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经 营 主 体			
经 营 许 可 证 号	车 牌 号 码		
起 讫 地 及 客 运 站 点	(起 点 地 客 运 站 点) 至 (讫 点 地 客 运 站 点)		
中 途 停 靠 地 客 运 站 点	途 经 路 线		
使 用 原 因			
有 效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说 明		经 办 人 签 字:	
		<p>一、此牌适用范围: 1.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 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客车的; 2.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 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3.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 等待领取的。</p> <p>二、属于上述第 1、2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 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 属于上述第 3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 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p>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班车客运标志牌正面

× 际（县内/毗邻县） 班 车

套印许可机关
专用章

（起点） —— （讫点）

（地域简称） 运班字×××××号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遵章守法

安全优质